

动画制作员评价认定实施细则

(2024 年版)

1 认定范围

1.1 认定职业

动画制作员（职业编码：4-13-02-02）

1.2 认定等级

三级/高级工

2 申报条件

符合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动画制作员（4-13-02-02）》（2024 年版）中三级申报条件的考生，可报名参加三级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具体条件如下：

取得普通本科院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3 鉴定方式

职业技能等级鉴定包括理论知识考试和技能考核两部分。理论知识考试主要采用笔试方式进行，主要考核从业人员从事本职业应掌握的基本要求和相关知识要求；技能考核主要采用机考方式进行，主要考核从业人员从事本职业应具备的技能水平。

理论知识考试、技能考核均实行百分制，成绩皆达 60 分(含)以上者为合格。

3.1 理论知识考试

理论知识考试采用笔试，闭卷形式。题型分为客观题、主观题结合。考核范围覆盖动画制作员国家职业标准要求相关知识点。

考试时间 90 分钟。

名称代码	权重
职业道德基本知识 A	20
职业守则 B	15
绘画基础知识 A	15
计算机基础知识 B	15
动画基础知识 C	15
动画制作知识 D	15
相关法律、法规知识 E	5

3.2 技能考核

技能考核主要采用机考方式进行。考生随机选取一张角色图片，再随机抽取二维或三维的动画制作方式在相对应的软件中操作动画前期制作，动画中期制作，动画后期制作实操流程。考试时间 180 分钟。

名称代码	权重
角色制作 A	20
场景制作 B	20
动作设计 A	20
数字特效制作 B	10
影像编辑 A	20
音乐音效制作 B	10

3.3 特殊情形考核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免除技能考核，以申请审核方式认定：

(1) 《动画角色设计》、《动画运动规律》、《动画场景设计》、《影视后期设计》课程总评成绩均 ≥ 75 分，且至少1门课程成绩 ≥ 85 分。

(2) 参加“未来设计师”全国高校数字艺术设计大赛、中国好创意暨全国数字艺术设计大赛、安徽省乡村振兴创新创业大赛、米兰设计周-中国高校设计学科师生优秀作品展、安徽省大学生原创动漫大赛、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安徽美术大展·艺术设计展，仅限动画类别赛道，并获得省级以上赛事奖项。（其中三等奖，认定排名第1位，二等奖及以上，认定排名前2位。）

申请认定流程：学生提交《动画制作员职业技能免考申请表》及证明材料→建筑与艺术学院审核→教务处审定。

4 鉴定时间

每年6月-12月，具体时间以学校通知为准。

5 监考人员、考评人员与考生配比

理论知识考试中的监考人员与考生配比不低于1:15，且每个考场不少于2名监考人员；技能考核中的考评人员与考生配比不低于1:15，且考评人员为3人(含)以上单数。

6 鉴定场所设备

理论知识考试在标准教室或计算机教室进行；技能考

核根据工作要求，在可接入计算机局域网及互联网的的教学设备和软件的教室进行。

7 证书申请与注册

理论知识考试及技能考核均通过（或免考申请通过）的人员提交申请，学校进行相应证书制发并在安徽省技能人才评价信息服务平台进行统一注册。